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113,502,935 股

2、发行价格：10.22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1,159,999,995.7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1,139,106,644.8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13,502,935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曹积生先生为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曹积生先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益生股份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 发行人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isheng Livestock & Poultry Bree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2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9,290,98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曹积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627669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458
证券简称	益生股份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
邮编	264001
电话	0535-2119076、0535-2119065
传真	0535-2119002
邮箱	dsh@yishenggufen.com
经营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262 家，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机构 14 家，其他投资者 169 家，以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

除上述 262 家投资者外，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新增 12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上海金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李彬
1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 274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益生股份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0 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 5 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名认购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4 名认购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30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9.19 元 / 股 -10.52 元 / 股。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但未参与报价，其申购保证金已按照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迟汉东	10.35	6,000.00	是	是
2	耿培梁	10.36	5,000.00	是	是
3	孙波	9.90	2,600.00	是	是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	2,500.00	是	是
5	李彬	10.50	3,450.00	是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1	2,500.00	是	是
7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	2,500.00	是	是
8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5	2,500.00	是	是
		10.06	2,510.00		
		9.60	2,52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0.07	4,000.00	是	是
		9.36	5,000.00		
10	UBS AG	9.85	5,000.00	无需缴纳	是
		9.42	6,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700.00	无需缴纳	是
		9.89	4,390.00		
		9.59	5,900.00		
12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9	2,500.00	是	是
		9.39	2,600.00		
		9.28	2,800.00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2,500.00	是	是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500.00	无需缴纳	是
15	上海金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锏至诚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	2,500.00	是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700.00	是	是
		9.56	2,850.00		
		9.34	3,00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2,50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07	2,500.00	是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多资产组合	10.07	2,5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7	2,500.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7	2,50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9.38	2,500.00	是	是
2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1	10,000.00	是	是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2	10,000.00	是	是
		10.10	10,100.00		
		9.68	10,400.00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	6,750.00	无需缴纳	是
		10.03	13,970.00		
		9.59	19,890.00		
27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	35,000.00	是	是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21	8,000.00	是	是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9,120.00	无需缴纳	是
		9.80	23,900.00		
		9.19	35,634.00		
3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3	3,600.00	无需缴纳	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曹积生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益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8%，曹积生先生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经核查，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综上所述，除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外，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优先满足曹积生先生的认购需求、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 / 股，申购价格在 10.22 元 / 股及以上的 8 名认购对象及曹积生先生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999,995.7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 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曹积生	10.22	43,131,115	440,799,995.30	36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	34,246,575	349,999,996.5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	8,923,679	91,199,999.38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	6,604,696	67,499,993.12	6
5	迟汉东	10.22	5,870,841	59,999,995.02	6
6	耿培梁	10.22	4,892,367	49,999,990.74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2	4,011,746	41,000,044.12	6
8	李彬	10.22	3,375,733	34,499,991.26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2	2,446,183	24,999,990.26	6
合计			113,502,935	1,159,999,995.70	–

曹积生先生获配数量为 43,131,115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8%，符合其认购数量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72 元 / 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8.72 元 / 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依次按照优先满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的认购需求、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 / 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2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999,995.7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20,893,350.87 元（含增值税，益生股份免征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106,644.83 元。

本次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构成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397,999.93
律师费用	400,000.00
会计师费用	600,000.00
登记费用	113,502.94
印花税	284,848.00
材料制作费	97,000.00
合计	20,893,350.87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 9 名发行对象发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24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在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11 月 24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93,350.87 元（含增值税，益生股份免征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3,502,93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025,603,709.83 元。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益生股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13,502,93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曹积生

姓名：	曹积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602196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获配数量(股)：	43,131,11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
出资额：	35,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05-2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山东铁投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YWC9X4X
成立日期：	2023-1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246,57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923,6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604,69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迟汉东

姓名：	迟汉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6021960****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获配数量(股)：	5,870,84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耿培梁

姓名：	耿培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4021957****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获配数量(股)：	4,892,36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0U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11,74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李彬

姓名：	李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5195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
获配数量(股)：	3,375,73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日期：	2012-11-3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46,18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曹积生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曹积生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相关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曹积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益生股份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曹积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除曹积生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彬为自然人投资者，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9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益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益生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曹积生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迟汉东	普通投资者 C5 积极型	是
6	耿培梁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李彬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益生股份及其关联方（除曹积生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曹积生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股权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曹积生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其他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预案》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